

中国人民大学

院校隶属：教育部 所在地：北京市

院校类型：综合大学、985工程院校、211工程院校、研究生院

 在线咨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18年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需要，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积极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我院2018年继续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代码为：035102。

2018年我校法学院拟招收全日制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70人，其中拟接收推荐免试生35人。

一、专业介绍

为培养应用型高层次法律人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于1996年开始设置和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首批招生单位。法学院是第一、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和秘书处所在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时为法律系）成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立的第一所正规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和“法学家的摇篮”，是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优秀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在教育部2004、2009及2012年三次正式公布的全国一级学科评估排名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全国法学院中名列前茅，并开始跻身于世界一流法学院行列。法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支结构良好的教师队伍，其中既有一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资深法学家，更有一大批在全国法律界和青年法学家，先后有9名教授13次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过法制讲座。深厚的学术积淀、良好的学术传承、强大的师资力量保证了法学院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卓越品质。

法学院立足于培养具有“人文情怀、崇尚法治、追求真理、奉献社会”的卓越法律人才。在法律硕士人才培养上，通过分方向分类培养，定位于培养实务型、复合型卓越法全日制学生提供了丰富的奖学金和助学金（其中学业奖学金能覆盖70%的学生，详细办法请看法学院网站），鼓励学生学有所成并全面发展。法学院还为法律硕士学生提供国际机构实习等国际交流机会，近五年来法学院有近150名法律硕士学生在读期间到境外交流实习。此外，法学院还在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各级法院检察院以及各大律师事务所实践基地，安排学生通过实习获得实务经验。同时，法学院还聘任了资深的法律实务人士担任校外兼职导师，与校内教师一起联合培养法律硕士学生。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是定位于培养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功底、同时具有较强实务能力、直接为法律职业量身定制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实务型、应用型法律人才。我校自2009年起招收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生中招收。2012年我校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被列入国家“卓越法律人才计划”。

二、招生信息发布

我校硕士生招生信息均在网发布，考生可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网址：pgs.ruc.edu.cn）查询有关信息公告。此外，考生也可通过微信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信息，搜索公众号“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或“rucyzb”即可关注。

考生须自行从教育部管理的“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yz.chsi.com.cn）下载打印《准考证》，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下载初试成绩通知、复试通知等。

我校将严格执行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相关文件请查询教育部网站（www.moe.edu.cn）。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入校报到时须提供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要求，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同等学力者报考我校，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报名时英语应达到国家四级水平或其他语种相应级别水平；
 - ②复试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 ③复试时提交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相当于学士学位水平的论文（字数不少于1万字），或在报刊上发表的三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文章。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 (6)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5.报考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须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前四位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仅门类，该专业毕业生不得报考）。

(二) 推荐免试硕士生的申请条件详见《中国人民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三)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请参照《中国人民大学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请按要求正确选择报名点。

统考（联考）考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推荐免试生在教育部推荐免试服务系统内完成报名手续，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未落实录取推荐免试资格自动失效，参照统考考生的要求进行报名。

（一）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日期：按教育部统一安排，网上报名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网上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

教育网址：<http://yz.chsi.cn>

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3.报考费缴纳方式及标准等信息，届时请登录研招网查看“报名公告”。

4.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的注意事项：

(1) 考生报名时须仔细阅读报考须知，按教育部、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报考点以及中国人民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报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报考费不予退还。

(2)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不得修改）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之后不得更改。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交报考点核验。

(5)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包括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8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6)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名信息。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大学专科）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计划，并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二）现场确认

1.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要求每学期均注册，盖注册章），按报考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配合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上述证件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如发现伪造，并报有关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2.现场确认时间：**2017年11月12日前**（含12日，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招办及报考点自行确定并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报考点网报公告）。

3.现场确认地点：

选择中国人民大学报考点的考生，请届时登录我校网站查看具体地点；

选择外埠考点的考生，请查看该报考点的相关通知。

4.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1) 考生错选报考点、报考单位、考试方式，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上报名信息，报名无效，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还。

(2) 在2018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现场确认手续。

(3)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4) 在校研究生报考，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在读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函件（有工作人员签字、联系方式、部门盖章的原件），否则不予确认。

(5)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不得更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和报名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交的报考信息不真实，我校和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2.我校部分通知将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发送，请正确填写手机号并保持手机畅通（考试时间除外）。

3.考生身份证和户口本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性别等信息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在报名前去公安部门更正，否则不予确认。

4.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录取的后果，请考生自行负责。

五、考试资格审查及准考证发放

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和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请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报考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邮寄至我校相应招生院系，方可准考证发放：**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4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六、考核程序

(一) 初试

1.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2.考生初试使用文具要求在《准考证》上做具体规定。其中，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所用文具如有特殊要求，考生按《准考证》上要求自行携带，并接受监考人员检查。

3.初试时间：**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4.初试地点：

在中国人民大学报名点进行报名确认的考生，初试地点为北京；在外地报考点报名的考生，按照报考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参加初试。时参见《准考证》上说明。

5.初试科目：

101思想政治理论（满分100分）

201英语一（满分100分）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德语或241法语（满分100分）

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满分150分）

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满分150分）

6.初试成绩查询：2018年2月4日后在研招网或我校研究生招生网自行查询。

7.关于初试考试的特别说明：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任。

注：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卷、不指定参考书目。

(二) 复试：包括复试和体检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

1.复试信息发布：考生于**2018年2月**下旬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查询我校硕士生复试基本要求，并登陆各学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和复试办法。请进入复试的考生登陆研付复试费并下载复试通知。

2. 复试时间：2018年3月上旬，请考生届时参见复试通知。

3. 复试地点：中国人民大学，请考生届时参见复试通知。

4. 复试基本要求：

我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34所自行确定本校复试分数线的高校之一。我校将结合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报考生源情况，以及总体初试成绩情况，自行确定进入复试的基本考生和非应届毕业生实行统一的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对报考统考、各专业学位、单独考试以及各类专项计划考生提出应试科目总分要求和单科分数要求。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毕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上述符合加分条件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复试内容：

(1) 专业综合课笔试(100分)

(2) 外语笔试(50分)

(3) 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150分)

(4)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50分)

(5) 专业加试：针对以同等学力资格(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或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要对理论和实验技能的加试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每门考试时间为3小时。

6. 复试时须提交材料：

考生须携带《复试通知》、《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及以下材料前来复试：

(1) 应届考生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红章)；

②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要求每学期均注册)；

③应届毕业生复试时要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各科成绩合格，能够按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④应届毕业生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于入学报到时补交。

(2) 非应届考生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红章)；

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者，我校不予复试、录取。

7. 体检：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校不予录取。

8. 我校认为必要时，可再次组织复试。

七、录取程序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成果、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对于全日制、非全日制的界定和管理，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研厅〔20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入学报到时，应届毕业生如不能提交毕业证书原件，或在境外接受高等教育但不能提交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书的，取消录取资格。

对符合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招收要求的考生，我校将于2018年6月上旬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调剂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学校的一个专业。待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填报调剂志愿。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但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以联系其他招生单位进行调剂复试及录取。

九、学费标准、学习方式及年限

交纳学费，培养期内：20000元/生·学年(学费暂定，最终执行标准以北京市教委等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全日制学习，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

十、其他

(一) 我校不允许学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二)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被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并被授予硕士学位

(三)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招生单位及所在地省级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四) 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五) 入学报到时,我校将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未通过者,将被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十一、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 <http://pgs.ruc.edu.cn>

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崇德东楼四层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咨询电话:010-62515340

中国人民大学查号台:010-62511301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咨询电话:010-82509227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明德法学楼617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办公室(邮政编码:100872)

本简章如与教育部文件有出入,以教育部最新文件为准。

欢迎考生报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中

[学信网](#) [中心简介](#) [关于我们](#) [版权声明](#) [帮助中心](#) [网站地图](#) [宣传代理](#)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主办单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Copyright © 2003-2018 学信网 All Rights Reserved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服务热线:010-82199588

客服邮箱:kefu#chsi.com.cn(将#替换)

京ICP备09057757号